

四川开放大学教务处

函 2026-41

四川开放大学关于 2026 年秋季学期 学位论文答辩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行业）开大、省校实验学院、学习中心管理处、各教学学院：

根据《四川开放大学关于2026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教学教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开大校教〔2026〕24号）安排，本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将于10月25日在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进行，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所有拟答辩学生。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2026年10月25日上午9:00，学生需于8:45前到答辩场

二、答辩形式：现场答辩

三、组织单位：四川开放大学

四、答辩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3833号（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博学楼）

五、答辩要求：

1.请各市（州、行业）开大（以下简称“各单位”）及时通

知答辩名单上的学生（附件1）准时参加现场答辩，督促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按照《各专业答辩群列表》（附件2）实名加入相应的专业群，并于10月22日前将当期答辩、当期拟申请学位学员名单（附件3）excel表及签章后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xgck@scou.cn。

2.本次答辩要求学生必须使用PPT进行陈述，时间不少于5分钟，内容包括：答辩人姓名、学号、专业；论文标题、选题原因、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过程及结果等。

3.请学生携带身份证及答辩相关材料（**纸质版论文定稿一式四份、PPT等**），按照博学楼一楼现场张贴的答辩教室安排表提前到相应教室参加答辩，学校车位有限，建议学生尽量绿色出行。答辩小组核实学生身份后，学生按照预先安排好的顺序依次开始答辩，答辩小组须做好现场答辩的记录。

4.答辩结束后，答辩组需及时将答辩情况、答辩评语、答辩成绩等如实记录到综合实践平台，学生上传答辩后定稿，各单位专业负责人进行答辩后初审，省校专业负责人（专业助理）再进行答辩后审批。省校专业负责人（专业助理）答辩后审批通过，各单位妥善保存答辩后定稿、查重报告以及评审表等材料用于学位申报（当期申报学位的学生以上工作需于11月10日前完成，非当期申报学位的需于11月27日前完成）。（注：本学期开始学位论文评审表全流程在线完善，各单位无需邮寄纸质评审表）。

各单位需及时上传单位印章至综合实践平台，保证印章清晰、大小适中。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楠、屈静

联系电话：028-8776873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3号四川开放大学行政楼412室

附件：

- 1.四川开放大学2026年秋季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学生名单（第一批）
- 2.2026年秋季学期各专业答辩群列表
- 3.四川开放大学2026年秋季学期本科学位论文当期答辩、当期拟申请学位学员名单
- 4.到校交通指南

